

6.1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投标人）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新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 新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河南省中天经济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8.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4.7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得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河南省中天经济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9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